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頁數：

##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葉少蔭  
電話：28712121轉7003  
傳真：28757843  
電子信箱：siyea@vghtpe.gov.tw

受文者：總務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總總字第10908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頒本院「用電安全管理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規定提供各單位制定相關用電安全規範之參考依據。
- 二、本院各二級單位及各病房每月填寫「自我檢查表」並呈權責長官核定後存卷備查。
- 三、各一、二級單位須分別建立電器管理清單及完成高耗能一般電器管制及提列，以利管制用電設備維修、報廢及查核參考。
- 四、本院102年3月13日北總總字第1020006186號函發「微波爐使用規定」及108年11月14日北總總字第1080800594號函發「用電安全管理規定」於本修頒規定生效後停止適用。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各護理站(請護理部代轉)

副本：本院總務室、總值日室

院長張德明

擬

陳閱並轉事務組各工作站知照。

初頒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頒：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次修頒：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

# 臺北榮民總醫院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院區用電設備安全，確保電器正常使用，嚴格杜絕電器、儀器、機具不當使用，預防電器災害發生，特訂定本管理規定，防止院內各項用電設備意外事件發生，提升院區整體安全。

## 第二條 權責劃分：

### 一、總務室：

- (一)承轉規劃上級或其他機關相關用電安全政策指導。
- (二)策頒本院一般用電設備（含一般公、私用及租賃設備）之登記證申請、核發程序及用電安全輔導檢查作法（詳如「本院一般電器類登記證申請暨用電安全輔導檢查規定」）。
- (三)策頒本院病患、家屬住院期間電器使用規範及各類型病室充電作法（詳如本院住院病患電器使用管理規範）。
- (四)配合政風室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輔導檢查，實施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複查等相關查驗作業。

### 二、工務室：

- (一)承轉規劃上級或其他機關相關用電安全技術執行指導。
- (二)策頒本院各項用電系統、設備管理及檢查辦法。
- (三)策頒本院醫療設備用電（含臨床治療、檢驗、照護所使用之院產、私人及租賃用電設備）之登記證申請、核發程序及醫療設備用電安全訓練與稽核（詳如「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 (四)辦理本院各項用電設備、公用電器之用電安裝、查驗、維修工作。
- (五)定期辦理本院員工（含外包人員）用電及電器設備、儀器使用安全之教育訓練。
- (六)督導院內各項新（整、修）建工程之用電安全。
- (七)配合政風室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輔導檢查，實施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複查等相關查驗作業。

### 三、護理部：

(一)負責各病房用電安全督導及管理。

(二)負責對住院病患、家屬宣導電器使用規範及充電規定。

### 四、職業安全衛生室：

配合政風室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輔導檢查，實施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複查等相關查驗作業。

### 五、政風室：

督導查驗各項用電安全管理工作成效及檢討。

### 六、院內各一、二級單位：

(一)負責單位內用電安全管理。

(二)負責電器登記證申請審核工作，尤其針對單位內之租用電器、私人使用電器之用途、查核及管制。

(三)負責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檢查及填寫。

(四)建立電器管理清單。

### 第三條 用電設備使用管理：

一、本醫療設備、病理檢驗設備、資訊設備、系統設備（消防系統、空調系統、照明系統、監視系統、停管系統）之用電，均須經工務室查驗電壓負載狀況後，方可安裝使用。

二、除上述之系統及設備以外之一般電器（含私人電器，廠商租借等）均須申請電器登記證，並由工務室逐項查驗是否超過該區用電負載，並由總務室依查驗結果，發給一般用電設備電器登記證（如附件1-一般用電設備電器登記證分類）。

(一)院區所使用之電器（含私人電器，廠商租借等），須符合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產品。

(二)各單位一級主管須針對申請之私人電器、廠商租借電器（儀器、設備）須予以查核及管制。

(三)單位對私人電器及租借之電器（儀器、設備）須要求使用者及廠商實施清潔及保養維護。

(四)電器使用年限：

1.本院張貼於用電設備之財產標籤（1萬元以上）均註明使

用年限，物品標籤（1萬元以下）使用年限均為2年，年限到達後依使用及保養狀況辦理報廢作業。

2. 私人電器或租用之用電設備，比照本院張貼物品標籤（1萬元以下）之用電設備，使用年限均為2年，年限到達後依使用及保養狀況移除。

#### 第四條 住院病患、家屬電器使用管理：

- 一、本院各病房嚴禁明火煮食或電器烹調，病房配膳間內提供加熱、冷藏、冷凍及潔淨飲水之服務，住院病患及家屬一律不得擅自私帶電器使用。
- 二、一般病房內除浴廁電源插座、醫療設備及病房設備正在使用之電源插座外，其餘插座均可提供3C通、資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充電服務（行動電源除外），但臨時性公務設備及醫療設備於使用電源插座時，仍有優先使用權。
- 三、病患如有特殊狀況需求，須使用私人用電設備（如醫院可提供，以醫院用電設備或電器為主），須逐級反映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五條 合約廠商用電管理：

- 一、廠商於院區內辦公處所及設置常設性之電器設備，其用電申請及維護、電器登記證申請作業均由合約管理單位負責。
- 二、廠商於院內進行用電作業（施工、活動）應遵守本用電安全管理規定，各項臨時用電使用應向工務室提出申請，於核可後才可使用，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隨機抽驗。

#### 第六條 院區電源插座種類及設置管理：

##### 一、插座種類及區分：

- （一）白色插座（普通電源）：停電期間不供電。
- （二）紅色插座（緊急電源）：停電20秒後啟動發電機供電。
- （三）棕色插座（不斷電電源）：停電不斷電，持續供電。

##### 二、電源插座設置管理：

- （一）電源插座應設置於集線槽內，並有蓋板。
- （二）院區公共區域（含公共走道、大廳、迴廊、公共廁所等）



電源插座僅提供公務性質活動使用，不提供充電服務。

#### 第七條 微波爐用電管理：

##### 一、裝設使用前：

- (一) 新購微波爐須經業管單位查驗是否裝設專用迴路。
- (二) 須加裝3分鐘限時器
- (三) 靠近水源尚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 (四) 取得電器登記證方可使用。
- (五) 微波爐設置地點應為通風處，後方應有10公分以上及頂部5公分以上淨空間。
- (六) 微波爐上方及周邊50公分內，禁止放置物品及堆置雜物及易燃物。

##### 二、使用中：

- (一) 火力設定於中火以下，避免食物燒焦產生濃煙甚至起火。
- (二) 避免空轉損壞加熱管、避免使用有金屬花紋或金屬盤、盆盛裝食物或使用密封袋加熱引發爆火，若引發電線走火需先關閉電源再實施滅火。
- (三) 微波爐工作時必須保持至少50公分安全距離，但人員不可離開現場，須隨時監看微波爐運作情形。

##### 三、使用後：

- (一) 平時及使用完畢後，爐門須保持關閉避免碰撞。
- (二) 需定期實施清理及擦拭，保持外部及內部清潔。

#### 第八條 電源設備使用規定：

##### 一、延長線使用：（請查閱工務使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 (一) 為確保用電安全，僅限於單位資訊設備及臨時性會議、講習時提供用電設備（電腦、投影機等）供電，另或有經院方核准使用之設備外，其餘用電設備一律禁止使用延長線。
- (二) 單位所使用之延長線，須為本院補給室所領用或經工務室檢驗合格，貼有「合格標籤」才准予使用，禁止使用廠商提供或自行購買之延長線，應合乎標準檢驗局規定，長度不應超過9尺，負載額定電流限15安培，為接地型並應具過

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 (三) 延長線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8安培，且不得再搭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做延長。
- (四) 禁止使用捲軸式延長線；另如有使用延長線應妥善固定並避免受推床、輪椅或其他重物碾壓。
- (五) 臨時性活動或會議其設備所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延長線撤除。
- (六) 延長線使用年限為10年，但依使用狀況，建議2-3年更新，如有破損、變形或電線絕緣包覆破皮時，應立即汰換。

二、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

三、電線（以下均含延長線）應靠牆面架高或採用壓條固定，不可壓於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避免經過爐具或其他熱源附近。

四、電線不可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固定，亦不可經由有易燃物或潮濕之地面或牆面。

五、插頭要插入插座須密合，且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避免造成該插頭及電線內導線損傷，若發現破損之插頭及插座應禁止使用。

六、使用中電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等超過負荷現象，應立即拔除插頭停止使用，並循工務請修系統通知工務室檢修。

七、電器設備電線不得剪斷插頭裸線搭接電線做延長。

八、微波爐、電磁爐、桌上型飲水機、除濕機等高耗能電器設備（負載電流逾8安培），應使用固定式專用插座，禁止使用延長線、多向插座及分接插頭。

九、電器裝設地點若於潮濕場所時，設備必須加裝漏電斷路器。

#### 第九條 電器設備使用要點：

一、使用電器用品前應先詳閱電器規格、操作說明書並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使用。

二、電器設備上嚴禁放置物品、易燃物品(如紙類)、液體容器(如飲料、水杯)以免造成火災或液體滲入電器設備造成短路。

- 三、院區內使用電設備應遠離氣體管路(設備)、易燃物、化學品、純氧製造機等。
- 四、院區辦公室、實驗室、單身宿舍內禁止使用烤箱烹調、明火加熱或煮食(美食廣場、員工膳食除外)。
- 五、用電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應拔掉電源插頭。
- 六、儀器、電器設施、延長線使用中發生異常現象(如：發出異聲、異常發熱、燒焦味、冒煙、產生火花或漏電時)應立即斷電並禁止使用，通知工務室人員進行檢修，未經工務室人員核准使用前，不得再使用。
  - (一) 故障待修之儀器、電器設備應盡速修復，未修復前均禁止使用。
  - (二) 故障無法修復之儀器、電器設備依規定先將電源插頭剪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七、配合節能減碳措施，各單位應於下班後，將不使用之電器設備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使用與確保安全。
- 八、儀器、電器設施、延長線使用中，若發生火災緊急狀況應循「斷電、滅火，通報、疏散」程序進行。
- 九、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以避免超過該插座迴路之有效負荷載量。
- 十、院區各辦公處所、實驗室、單身宿舍全面禁止使用各型電暖器，各科檢查室及護理部各病房如有醫療及醫療輔助需求，須於電器登記證請表用途欄說明，並經工務室查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第十條 用電安全自主管理及考核：

各單位依「單位自主管理檢查表」及「電器管理清單」執行單位責任區環境與用電設備安全自主查核，確保各單位使用電器安全，依使用年限並考量使用狀況辦理維修及報廢作業，如發現異常則立即關閉電源並通知工務室檢修，自主管理檢查表及電器管理清單由各單位留存備查。

- 一、自主檢查表區分一般單位及病房單位：

(一) 一般單位：自主檢查表格式（內容及範例如附件 2-1）

1. 範圍：各科、部辦公室、各種病理檢查室、實驗室等。
2. 專責人員：由組長或科主任擔任。
3. 週期：每月（下旬）1次由專責人員填寫。
4. 查核：交一級主管核章確認及指導。

(二) 病房單位：自主檢查表格式（內容及範例如附件2-2）

1. 範圍：一般病房、精神病房、開刀房、恢復室、加護病房。
2. 專責人員：病房護理長（副護理長）擔任。
3. 週期：每月（下旬）1次由專責人員填寫。
4. 查核：交業管護理督導長核章確認及指導。

二、電器管理清單：（範例及格式內容）如附件3

(一) 範圍：申請電器登記證之所有電器均需建立管理清單。

(二) 專責人員：

1. 各一、二級單位由主任、組長或科主任擔任。
2. 各門診、實驗室、檢查室由業管單位建立清單。
3. 一般病房、精神病房、開刀房、恢復室、加護病房由病房護理長（副護理長）擔任。
4. 外包公司由業管單位督導建立清單。

(三) 方式：建立於資訊系統內提供查詢。

三、高耗能一般電器提列及管制：（提列及管制作業程序）如附件4

(一) 範圍：額定電流 $\geq 8$ 安培之所有一般電器均需提列級管制。

(二) 專責人員：

1. 各一、二級單位由主任、組長或科主任擔任。
2. 各門診、實驗室、檢查室由業管單位督導。
3. 一般病房、精神病房、開刀房、恢復室、加護病房由病房護理長（副護理長）擔任。
4. 外包公司由業管單位督導。

(三) 方式：由各單位提列傳送資料庫，由總務室管制。

四、電器使用查核作業：

(一) 配合政風室年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輔導檢查，至各單位（含



外包公司) 實施用電安全檢查，重點如後：

1. 未貼醫院財產標籤或物品標籤之用電設備，納入稽查重點。
2. 延長線是否依規定使用。
3. 前一次缺失複查改進情形。
4. 電器管理清單建立及管制情形。

(二) 單位如使用未經核准之電器設備，一經發現，須立即停止使用，並立即申請電器登記證或請持有人利用下班時間帶回，並列入爾後複查重點，若屢勸不聽或設備造成院區安全顧慮、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者，依罰則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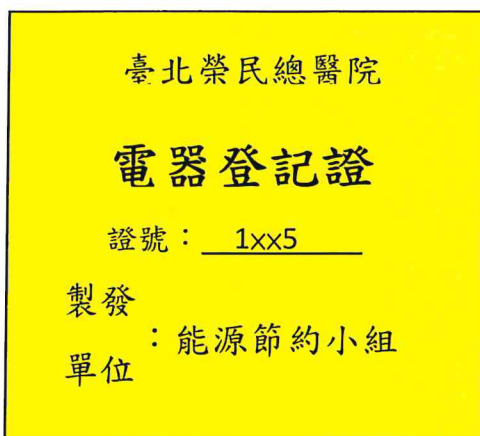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院員工違反用電安全管理規定，悉依下列懲處標準辦理；適用範圍包含院區各辦公處所(含各門診診間、各實驗室、庫房等)、護理站、單身宿舍及院區各公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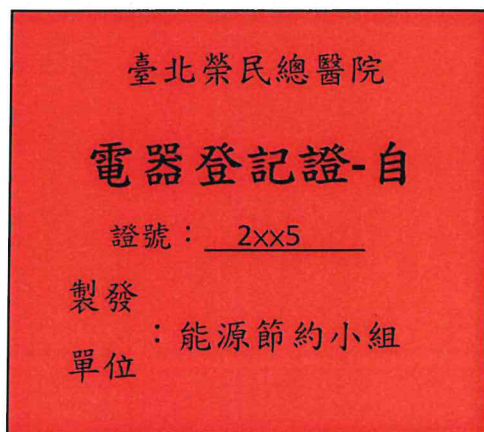
- 一、觸發區域警報信號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情節尚輕，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 二、觸發區域警報信號造成人員疏散等狀況及啟動院內消防編組，情節較重，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 三、觸發區域警報信號並造成財產損失及啟動院外消防隊進入院內搶救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一次處分，並照價賠償財產損失。
- 四、觸發區域警報信號並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者；若事證明確違反本院用電安全規定，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一大過以上處分，除照價賠償財產損失外，並擔負相關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定呈院方核准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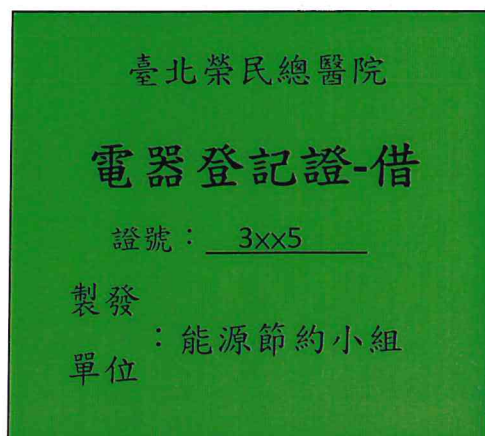
## 臺北榮民總醫院電器登記證識別及用途



醫院財產（黃色電器登記證）



自帶電器（紅色電器登記證）



租、借電器（綠色電器登記證）

## 臺北榮民總醫院用電安全工作自主檢查表

單位名稱：血液腫瘤科 檢核日期：109、05、01 專責人員：科主任○○○

項次	檢核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1	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每月應由專責人員（組長或科主任）依規定填寫。	✓	
2	單位內各種會議、輪班交接時應宣導用電安全。	✓	
3	院內電器設備、儀器禁止下列情況： 1. 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 2. 禁止使用易生火花、冒煙或漏電之儀器。 3. 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部產生危害。 4. 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 5. 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捲軸式延長線。 6. 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轉接頭。	✓	
4	單位內高磁力線、高游離輻射、高電磁波功率、高電力輸出或可燃性麻醉氣體等特殊環境及附近區域內作業之儀器，應有特殊防護結構避免干擾。	✓	
5	單位內裝有防止靜電電荷累積之傳導性地板（Conductive Floor）之部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測。	✓	
6	延長線應依規定僅提供臨時性會議設備使用，延長線之規格應符合規定。	✓	
7	配膳間各項電器設備應保持乾燥且地面無積水。	✓	
8	各項電器設備周邊應保持安全空間，禁止堆置雜物及易燃物品。	✓	
備註	第4、5項內所述，單位無此設備則免填。		
檢討與建議 （撰寫範例）	一、5月27日12時30分茶水間電源插座旁堆置擦手紙，已要求移至庫房。 二、5月28日下班時間檢查發現○○○醫師電風扇未關，已拔除插頭，並通知當事人注意檢查。 三、5月31日08時30分利用晨會時段宣導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組長或科主任核章		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房用電安全工作自主檢查表

病房單位： A1○○病房 檢核日期： 108、06、30 專責人員：護理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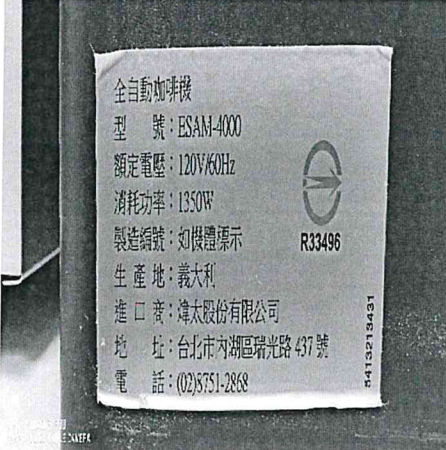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核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1	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應每月由病房專責人員（護理長或副護理長）依規定填寫。	√	
2	病患入住病房時應依規定宣導本院「住院病患、家屬病室用電安全指引」及其他安全規定。	√	
3	院內電器設備、儀器禁止下列情況： 1. 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 2. 禁止使用易生火花、冒煙或漏電之儀器。 3. 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部產生危害。 4. 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 5. 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捲軸式延長線。 6. 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轉接頭。	√	
4	延長線應依規定僅使用於事務性機器或臨時性會議設備使用，延長線之規格應符合規定。	√	
5	護理人員交接班時應將病患及家屬用電情形實施交接。	√	
6	病房內各種會議、交班交接應宣導用電安全。		
7	配膳間各項電器設備應保持乾燥且地面無積水？	√	
8	各項電器設備周邊應保持安全空間，禁止堆置雜物及易燃物品。	√	
備註	第4、5項內所述，開刀房、恢復室、加護病房則免填。		
檢討與建議 (撰寫範例)	一、5月16日14時30分第25床病患使用電茶壺煮開水，已告知本院住院病患家屬不能私帶電器使用，且配膳間均有飲水機提供冰、溫、熱水，已由該病患家屬於晚間17時30分帶離院區。 二、5月22日08時20分發現新購進之吹風機尚未張貼電器登記證，立即申請，申請表已送至總務室承辦人確認，尚未貼尚準用證前，該電器依規定不得使用。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護理長或副護理長核章		業管護理督導長核章	



臺北榮民總醫院○○部(室)○○科(組)電器安全管理清單

類別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功率(W)	額定電壓	額定電流(A)	保管人員	購入日期	安全年限	查驗及異動紀錄
黃	V501010701B-010520	冰箱	900W	110		陳○○	98、4、01	8	108/07 達使用年限報廢
黃	V501010703B-010449	飲水機	1250W	110		王○○	106、02、15	6	107/08 查驗後裝設專用迴路
黃	V5010100557-11179	投影機	574W	110		王○○	106、02、15	6	
黃	V501010703B-11186	電視機	350W	110		王○○	106、02、15	6	
紅	自用	電鍋	600W	110		陳○○	107、08、30	2	
紅	自用	果汁機	200W	110		陳○○	107、08、30	2	
紅	自用	咖啡機	1350W	120		陳○○	107、08、30	2	107/08 查驗後裝設專用迴路
紅	自用	電風扇	35W	110		葉○○	107、03、05	2	108/04 因故障攜離院區
紅	自用	微波爐	1450W	110		陳○○	107、08、30	2	107/08 查驗後裝設專用迴路
綠	租用	影印機	約 1650W	110	15A	陳○○	107、12、01	2	107/12 查驗後裝設專用迴路

臺北榮民總醫院高耗能一般電器-提列管制作業程序

<p>高耗能電器定義</p>	<p>★定義： 額定電流<math>\geq 8A</math>屬高耗能電器。</p> <p>★案例說明： 高耗能電器換算公式： 功率 (W) <math>\div</math> 電壓 (V) = 電流 (A) 右圖咖啡機為例： <math>1350W \div 120V = 11.25A</math> 額定電流為 11.25A 屬高耗能電器。</p>	
<p>高耗能電器品項</p>	<p>微波爐、電磁爐、咖啡爐（壺）、電鍋、電暖爐、烤箱、蒸箱（蒸、熱便當用）、飲水機、雷射列表機、多功能事務機、影印機等電器。</p>	
<p>提報方式</p>	<p>桌上型電腦或 IPAD</p>	<p>手機掃描</p>
	<p><a href="https://forms.gle/tRr837z5bZ7iD3pW6">https://forms.gle/tRr837z5bZ7iD3pW6</a></p>	
<p>作業程序</p>	<p>步驟一：填註-電器名稱                  步驟二：填註-用電登記證編號                  步驟三：填註-用電登記證顏色                  步驟四：填註-使用單位                  步驟五：填註-放置位置                  步驟六：填註-使用電流-安培數 (A)                  步驟七：填註-購置時間                  步驟八：提交</p>	